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亨旺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8013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01319AA0C_ATTCH1.pdf、0801319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」自主檢查確認表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「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(A)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建築師（含專業工業技師）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(B)」修正公告1份，並自108年7月5日起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4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速臺南市政府辦理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並落實行政技術分立，自108年1月1日起建築師設

臺北市府 1080709



AAAA1080135205

計簽證之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案件，請填具旨揭自主檢查確認表，並按照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(A)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作業建築師（含專業工業技師）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(B)」整理資料。

- 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二處）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-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一股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二股）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